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9版）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基金财产承担，于证券账户开立次月第七个工作日由基金托管人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若因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基金托管人顺延至次月第七个工作日进行扣收；证券账户开立后连续六个月内，因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持续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基金托管人垫付的开户费用。

（5）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其中，计算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计算日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之和），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的价，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或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在不违背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

5)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范且适用于本基金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8. 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五）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A 类份额、B类份额的和基础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并确定三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A 类份额、B 类份额及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再由三类份额分别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 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帐单服务

1.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查阅对账单。

2.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纸质、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资讯服务

1.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拨打如下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投资者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准确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也可拨打上述电话咨询。

2. 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⑨如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3.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截止时间（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3）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并提供复印件；

③ 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④ 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⑤ 如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③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①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②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③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3.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截止时间（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 个人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⑤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权益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帐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联系人：贺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三）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元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陈率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3)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雷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4)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焙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38523664
网址：www.srcb.com

(6)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7)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8) 大通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lton.com.cn

(9)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n

(10)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2)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3)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14) 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6)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荣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7)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6518（省内）、400-80-96518（全国）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8)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hlzq.com

(19)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0)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21) 九州证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辉
联系人：何璎
联系电话：010-63889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10-63889326-8043
网址：www.tyzq.com.cn

(22)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755-226218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3) 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24)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26)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7)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9-87406649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传真：029-87406710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8)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29)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1)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2)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3)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4) 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35)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